

阿鲁科尔沁—宁城绿氢管道项目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公示

依据《内蒙古自治区党委维护稳定工作领导小组、中共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印发〈内蒙古自治区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操作规程（试行）〉等四个规范性文件的通知》（内稳发〔2016〕1号）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现对阿鲁科尔沁—宁城绿氢管道项目进行公示，收集和征求公众关于社会稳定风险方面的意见和建议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阿鲁科尔沁—宁城绿氢管道项目包括阿鲁科尔沁旗—林西绿氢管道、克什克腾旗—林西绿氢管道、林西—元宝山绿氢管道、元宝山—宁城绿氢管道、敖汉旗—元宝山绿氢管道共5条绿氢管道，线路总长度共计808.8km，项目总投资55亿元。

表1 阿鲁科尔沁—宁城绿氢管道项目概况

序号	管段名称	线路段	线路长度(km)	管径(mm)	设计压力(MPa)	设计输量(万吨/年)	站场(座)	阀室(座)
1	阿鲁科尔沁旗-林西绿氢管道	阿鲁科尔沁旗—林西段	178.6	D508	6.3	20	3	5
		巴林右旗工业园段	11.9	D406.4		10	1	/
2	克什克腾旗-林西绿氢管道	/	158.4	D508	6.3	10	1	5
3	林西-元宝山绿氢管道	林西—元宝山干线	181.5	D610	7.2	50	3	5
		林西工业园支线	53.7	D219.1	6.3	3	1	1
		元宝山支线	2.2	D610	6.3	50	/	/
4	元宝山—宁城绿氢管道	/	146	D610	7.2	52	2	4
5	敖汉旗—元宝山绿氢管道	/	76.5	D406.4	6.3	21	1	2

1. 阿鲁科尔沁旗-林西绿氢管道

阿鲁科尔沁旗—林西绿氢管道分为两段：（1）阿鲁科尔沁旗—林西段、（2）巴林右旗工业园段。线路总长度约190.5km，管道设计压力6.3MPa，设计年输量20万吨/年，共设置4座站场（阿鲁科尔沁旗注入站、巴林左旗注入站、巴林右旗注入站、右旗工业园注入站）、5座线路截断阀室（均为监控阀室）。

（1）阿鲁科尔沁旗—林西段起自阿鲁科尔沁旗注入站，途经阿鲁科尔沁旗、巴林左旗、巴林右旗、林西县共4个旗县，止于林西压气站。管道线路长度约178.6km，管径D508mm，设计年输量20万吨/年，共设置3座站场（阿鲁科尔沁旗注入站、巴林左旗注入站、巴林右旗注入站）、5座线路截断阀室（均为监控阀室）。

（2）巴林右旗工业园段起自右旗工业园注入站，途经巴林右旗1个旗县，到达巴林右旗注入站。管道线路长度约11.9km，管径D355.6mm，设计年输量10万吨/年，共设置1座站场（右旗工业园注入站）。

2. 克什克腾旗-林西绿氢管道

克什克腾旗—林西绿氢管道起自克什克腾旗注入站，途经克什克腾旗、林西县2个旗县，止于林西压气站。管道线路长度约158.4km，管径D508mm，设计压力6.3MPa，设计年输量10万吨/年。管道沿线设置1座站场（克什克腾旗注入站）、5座线路截断阀室（均为监控阀室）。

3. 林西-元宝山绿氢管道

林西—元宝山绿氢管道包含林西—元宝山干线管道、林西工业园支线管道和元宝山支线管道，线路总长度约237.4km，共设置4座站场、6座线路截断阀室。

（1）林西—元宝山干线管道起自林西压气站，途经林西县、翁牛特旗、红山区、松山区及元宝山区5个旗县，止于元宝山分输站。管道线路长度约181.5km，管径

D610mm，设计压力 7.2MPa，设计年输量 50 万吨/年。管道沿线设置 3 座站场（林西压气站、翁牛特旗注入站、元宝山分输站）、5 座线路截断阀室（均为监控阀室）。

（2）林西工业园支线管道起自林西工业园注入站，途经林西县 1 个旗县，止于林西压气站。管道线路长度约 53.7km，管径 D219.1mm，设计压力 6.3MPa，设计年输量 3 万吨/年。管道沿线设置 1 座站场（林西工业园注入站）、1 座线路截断阀室（监控阀室）。

（3）元宝山支线管道起自元宝山分输站，止于老哈河穿越点。管道线路长度约 2.2km，管径 D610mm，设计压力 6.3MPa，设计年输量 50 万吨/年，沿线不设置站场阀室。

4. 元宝山—宁城绿氢管道

元宝山—宁城绿氢管道起自元宝山分输站，途经元宝山区、喀喇沁旗、宁城县共 3 个旗县，止于宁城清管站。管道线路长度约 146km，管径 D610mm，设计压力 7.2MPa，设计年输量 52 万吨/年。管道沿线设置 2 座站场（宁城注入站、宁城清管站）、4 座线路截断阀室（均为监控阀室）。

5. 敖汉旗—元宝山绿氢管道

敖汉旗—元宝山绿氢管道起自敖汉旗注入站，途经敖汉旗、松山区、元宝山区，止于元宝山分输站。管道线路长度约 76.5km，管径 D406.4mm，设计压力 6.3MPa，设计年输量 21 万吨/年。管道沿线设置 1 座站场（敖汉旗注入站）、2 座线路截断阀室（均为监控阀室）。

二、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、具体形式及期限

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：

1. 对项目建设的态度；
2. 项目建设可能产生哪些社会稳定风险；
3. 对项目建设的其他意见和建议；

公众对该项目社会稳定风险方面的意见和建议，自本公示发布之日起十五日内，通过以下方式向项目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反馈。

三、公众参与联系方式

建设单位：内蒙古蒙氢管网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高峰

联系电话：19975618279

评价单位：内蒙古蒙戈利智业集团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韩小峰

联系电话：13294718666

公示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1 日